

贺兰县民政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 2020 年度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而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全文电子版可在贺兰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hl.gov.cn>）下载，如有疑问，请与贺兰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光明西路仁和巷 2 号；邮编：750200；联系电话：8061319；电子邮箱：hlxmzj8061319@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

今年以来，贺兰县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全年一项重点工作抓细、抓实，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办的要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与指导，根据工作分工，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政务公开责任，确定了一名专职人员和三名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形成层层把关审核，层层抓落实的局面，为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工作力量。

（二）健全管理机制，确保主动公开落实到位。

加强信息管理，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政府政务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等工作制度，贺兰县民政局制定了《贺兰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发布登记制度》（贺民发〔2020〕83号），对信息发布的范围、主体责任、审核程序、登记流程进行明确，促进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加强保密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规范公开流程，禁止未经审查和批准的政府信息对外公开，从制度上消除泄密隐患。

（三）加强重点领域公开，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效能。抓住重点，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等转变，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一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做到公开内容准确无误，第一时间上报；二是公开的重要要素更加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低保、社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福利、殡葬管理、婚姻登记等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入手，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三是加强项目公开，重大项目建设流程全部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予以公开。

（四）加强载体建设，增强公开效果。

1.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管理，及时公开政务信息。贺兰县民政局现有政务新媒体3个，分别是“贺兰县民政局”政府门户网、“贺兰县民政局”微信公众平台、“贺兰民政”微博平台，已在贺兰县委网信办备案登记。2020年期间，贺兰县民政局在“贺兰县民政局”政府门户网公开信息309条、“贺兰县民政局”

微信公众平台 108 条，“贺兰民政”微博平台 996 条，公开内容涉及社会救助、项目建设、老龄服务、区划地名、社区建设、社会组织管理等民政工作的各个方面，其中部门动态 75 条、公示公告 16 条、社会救助 132 条、社区管理 6 条、其他文件 17 条以及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年报、机构职责、领导分工、重点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等应公开的信息。

2.加强运用途径，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工作形式。贺兰县民政局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势，使政务公开的形式更加灵活多样。一是依托贺兰县政府网站，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把网站列为信息公开的重要途径，把公开信息编制公开目录，逐一上网发布。二是利用每次宣传，通过印发宣传单，为群众提供便利的服务，让各股室的工作流程被群众所了解；三是在民政局二楼综合办公室设立了政府信息查阅点，进一步完善民政局信息查阅点工作制度。在查询点配备了查询电脑、打印机、政务公开文件柜、政务公开资料展示架。

3.创新宣传渠道，打造工作亮点。坚持“线上线下”双向宣传。一是积极运用县政府门户网、微博、微信等线上平台及时发布政务公开工作动态。二是在贺兰县民政局政务公开宣传栏及时公开低保救助、孤儿津贴、高龄津贴、五保救助人员名册，每月更新一次。三是通过电子屏、悬挂横幅、印发宣传彩页、上街宣传等方式积极宣传政务公开工作。四是在各个村安装社会低保救

助公开栏，公开低保救助人员名单，保障群众监督权，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五是通过宁夏广电融合媒体云平台贺兰分台阳光政务栏目全面公开村务公开内容，公示涉及财务、三资、救助、低保、慰问、高龄、残疾、特困供养、土地流转、项目工程、孤儿养育等 21 类。

（五）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贺兰县民政局设立了依申请公开办公窗口，公布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并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我局高度重视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并积极应对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截至目前，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	0	0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6822466.5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意识还不够强，重视力度不足，信息量不够。

二是民政动态工作更新不及时，需要加强各科室动态上报工作。
三是公开的政府信息创新点、亮点少。

（二）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站位，增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二是抓住重点、关注点、热点信息，进一步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公开领域、提升公开实效性，强化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衔接。三是提升素质，强化培训，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增强民政工作透明度和群众获取信息便捷度，做好民生领域信息公开，促进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贺兰县民政局 2020 年无其他报告的事项。

贺兰县民政局

2021 年 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